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对象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7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050万元,其中:公司及德冠包装为德冠香港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9,00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在佛山市共同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公司及德冠包装共同为前述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向德冠香港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港元(按2026年9月16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5,172.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及担保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德冠包装	德冠香港	100%	71.69%	0	5,172.60	3,827.40	2.97%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港元,按2026年9月16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5,172.6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佐敦弥利金街80号金利来商业中心13楼1301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70	2,391.14
负债总额	1,531.66	2,144.46
净资产	858.11	946.6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3.19	3,969.52
利润总额	91.46	22.14
净利润	96.13	22.02

四、《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期间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实有的、或有的、到期的、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港元6,000万(包括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最高金额:港元6,000万。

7、保证期间:(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止。(2)对于保证,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支付保函金额之日起两年止。(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起两年止。(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届满后两年止。(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它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香港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2,0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德冠包装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9月17日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三、参加人员
- 董事长、总经理:周建明先生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陆喜春先生
- 执行经理、董事会秘书:朱文元先生
- 独立董事:丁春荣先生
-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7日(星期四)至09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 话:0512-65795888

邮 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2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857,638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38,733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418,905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不涉及新增发行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归属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0.0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事后就2023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6月19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70元/股调整为19.40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9.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40元/股调整为19.01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0.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9.01元/股调整为18.81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7月2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18.81元/股调整为18.42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

1.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定《2024年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26.60元/股。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对2024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3.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

激励计划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 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60元/股调整为26.21元/股。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21元/股调整为26.01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8. 2026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届董事会核心高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将于2026年7月29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6.01元/股调整为25.62元/股。同日,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13人)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113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78,565	31,191	39.70%
——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02人)						
董事会认为无需激励的人员				43,0125	12,6822	29.49%
——外籍员工(11人)						
合计				121,5780	43,8733	36.09%

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完成43.873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其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可归属股份0.4万股作废失效;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本次先安排部分出资及股份归属,剩余可归属股份为4.5224万股)。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如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期限之前完成剩余可归属股份出资,公司后续将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156人)	/	/	/	/	/	/
三、其他激励对象(156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77,9300	38,1780	48.98%
——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146人)						
董事会认为无需激励的人员				6,7300	3,0125	44.76%
——外籍员工(11人)						
合计				84,6600	41,1905	48.99%

注: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完成41.890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出资及归属登记(其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原因本次先安排部分出资及股份归属,剩余可归属股份为0.2325万股)。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如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相关期限之前完成剩余可归属股份出资,公司后续将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实际归属人数

- 1.《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共113人。
 - 2.《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本次实际归属人数共156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股票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库存股(857,638股),不涉及新增发行股份,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发生变化。
- 公司在本公司股份变动前无实际控制人,股份变动后仍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38298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公司已收到2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813,807.96元。因本次归属股份来源均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不涉及新增发行股份,故本次股份归属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未发生变更。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5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实业”)持有公司股份420,875,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近日,金石实业将此前质押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并补充质押了6,000,000股。本次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后,金石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

● 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4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9%。本次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后,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4,5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05%,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石实业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与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金石实业于2025年9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近日,金石实业就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并补充质押公司股份6,000,000股,相关登记手续于2026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9.8	2026.9.8	2027.9.8	中信证券	7.13	3.56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0,000	/	/	/	/	/	/	7.13	3.56	/

本次质押展期涉及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石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 前累计质 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 后累计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总额(股)	已质押 股份中 用于担保 借款的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总额(股)	未质押 股份中 用于担保 借款的 股份数量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金石实业	420,375,804	50.00	118,540,000	124,540,000	29.59	14.00	0	0	0	0	0	
朱荣兴	22,059,408	2.62	0	0	0	0	0	0	0	0	0	
朱荣主	10,214,536	1.22	0	0	0	0	0	0	0	0	0	